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熊國嘉　　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